



近代中国城市民变的比较审视

——以 1908 年汉口摊户风潮与 1946 年上海
摊贩风潮为中心

胡俊修 李 静

摘 要：在近代中国城市现代化进程中，政府管理下层社会群体时常失效从而诱发城市民变，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城市政治文化与日常生活。1908 年汉口摊户风潮与 1946 年上海摊贩风潮对比表明，摊贩集体行动的爆发是政府管理摊贩失效与异化社会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其抗争方式、步骤、目标呈现出一般性展演规律和大众心态，也在历史的发展中发生局部变异。市政当局、商会组织、新闻媒体、权力谋求者等不同社会力量基于各自利益的考量与行动，左右了摊贩风潮的发展轨迹与社会关注。摊贩集体行动影响了市政公权与下层民众间的关系态势，但并未根本改变摊贩的生存状态。背离民生的执政理念使市政当局时常置市容整顿于小民生计以优先的位置。政府立场与民众利益的根本对立，注定了风潮后的宁静只是暂时的，城市民变成为社会动荡与统治危机的预演。

关键词：城市民变；汉口；上海；摊贩风潮

“人们聚集到城市里来是为了居住。他们之所以聚居在城市里，是为了美好的生活。”^①然而，在现代化进程中，城市下层民众的生存常因行为越轨遭致市政公权的干涉与控制，导致城市集体行动甚至暴力冲突。考察近代中国城市民变的展演历程，不仅是对市政权力与下层民生冲突的长时段审视，亦是对城市治理与民生诉求关系的理性观照。近代中国遭遇千年未有之变局，在现代化进程和市政建设浪潮中，各大中城市市政当局试图重构公共空间，改造城市面貌，重塑公众行为，而摊贩经济给市容、交通、卫生、治安带来的城市之患使摊贩管理应运而生。但是，改良一旦意味着利益的剥削与权力的剥夺，对于崇尚实用主义的中国民众，便会顽强地抵制权力的渗透，甚至突破旧有观念与社会秩序的枷锁，采取集体行动，直接与国家权威进行对抗。

查尔斯·蒂利提出，“集体行动是人们为追求共同的权益而聚集行动的行为。”^②城市集体行动是“发生在城市，与城市居民有关，而且是在城市的环境中塑造出来的群众集体行动”，当集体行动带有暴力的色彩，便称之为“城市民变”^③。“群众运动的主要成员是城市的贫民，因为他们的生活大多在维生边缘，极易受到经济萧条与物价波动的影响，所以基于生计的要求，常把市场、商人与税收机关作为抗争的目标。”^④在中国近代史上，曾因市政当局整顿取缔摊贩而诱发两次声势浩大的城市民变，即 1908 年汉口摊户风潮与

① 刘易斯·芒福德：《城市文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年，第 517 页。

② Louise A. Tilly & Charles Tilly, *Class Conflict and Collective Ac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1, p. 17.

③ 巫仁恕：《激变良民——传统中国城市群众集体行动之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 2 页。

④ E. J. Hobsbawm, *Primitive Rebel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59, pp. 109~110.

1946年上海摊贩风潮。

一、一般模式及其变异:两次摊贩风潮展演过程与分析

(一) 1908年汉口摊户风潮

1908年4月初,陈小石出任湖广总督。前任赵制军转任四川,乘船途径汉口上岸拜会各国领事,汉口巡警道冯观察为了给长官一个整洁有序的街市印象,下令临时取缔沿街游摊,并许一日后复原^①。不料赵制军临时有事,复又上岸,致使原定于十三日的复摊事宜搁浅,故“十三日摊民在涵万茶楼聚义”,商议办法,并“订立不许一人暴动,不许抢铺户的合同”,达成冷静、节制、非暴力争取生存权的共识,向夏口厅请求复摊。次日,1300户摊民“执香赴商务局及夏口县署等处跪香”,并向商业总会申诉,人数众多,声势颇大^②。市政当局“深恐酿成巨祸,当即一面安慰,一面令照常摆摊营业”。不料,各警察分局出示的暂准摆摊告示令摊户大为不满,“为得到永远摆摊贸易,方不至有失业之患”,摊贩复又聚众到汉口警察三分局一问究竟,询问中双方起了冲突,数名摊户被扣押。请求放人未果后,摊贩们揭竿而起,捣毁警察三局且纵火焚烧,并“乘势将沿途路灯、便桶、警察分局等尽行打毁”,一时间风云突变。

十五日,事态进一步扩大。在“匪徒以及无业游民的煽动”下,摊贩们“逼令各街商户不准开市”,华界日商恃强不理并打伤摊户,引发众怒,日商店铺也被捣毁一空,许多暴徒还乘机抢劫民户,巡警、巡士伤者甚多,打砸风潮愈演愈烈,汉口全镇罢市,一片慌乱。坐镇武昌的湖北督宪“陈小石立马发兵,命令张虎臣、黎元洪二统制保铁路电杆,同时率兵五营过江到汉口弹压”,并出示“准予照常摆摊”、十六日起一律开市的告示^③,底层民众和市政当局的交战才悄然结束。

(二) 1946年上海摊贩风潮

1946年的上海,时值抗战胜利伊始和内战全面爆发,民族工商业受到重创,“百业萧条,失业者颇多”^④。为数众多的难民、失业工人、破产商人等改业摊贩,至1946年下半年,“靠此维生者至少有十万余人”^⑤。国民党上海市政府认为“摊贩林立,非但有碍交通,抑且影响市容”,于1945年11月至1946年7月,接二连三地发布训令、规则,限制和取缔摊贩^⑥,但均未严格执行。由于美货摊贩躲过税收,所售商品物美价廉,摊贩市场一时火爆,生意繁盛,同时也伤及了大公司、大商人和商会的“正当生意”^⑦。为了维护自身的生存权益,摊贩派代表向上海市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请愿^⑧,请求撤销成命或延迟改业期限,但均未得到政府应允^⑨。直到1946年8月20日,上海市政府“以整伤市容、维护交通”^⑩为由,下令自9月1日起取缔闹市区黄浦、老闸两区除食摊和烟摊外的所有马路摊贩,违者没收货物甚至拘留。

1946年11月30日早晨,被拘捕摊贩家属约3000余人聚集在黄浦警察分局门口,要求开释在押摊贩。市政当局迫于压力,“准许各摊贩在黄浦、老闸两区内自择公私空地集中营业”^⑪,形势渐渐缓和。但是受到“关押摊贩被饿死,人民被枪击致死”^⑫谣言刺激和煽动的民众,群情激愤,采取逼迫商店罢市、火烧高生大纸行、放枪投石、殴击警察和新闻记者等方式与警局进行对抗。黄浦警察分局面对混乱秩序,未能冷静对待,开枪镇压,乱加殴打,伤及无辜市民,并拘捕数十人^⑬。市参议会、市长当即赶赴现场调查实情,安抚民心,市党部发表谈话,警戒司令部特别戒严,并逮捕暴徒,开释被拘押摊贩。之后,市政

① 胡俊修、李美佳:《近代中国城市的底层民生与市政冲突——1908年汉口摊户风潮探析》,载《湖北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② 《汉口罢市善后记再续》,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4月20日。

③ 《汉口罢市善后记》,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4月18日。

④ 《从美货摊贩到联合商场,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购买力薄弱,影响生意清淡》,载《申报》1946年11月25日。

⑤ 《摊贩生计堪忧》,载《文汇报》1946年8月27日。

⑥ 《上海市警察局关于摊贩管理规定,违章取缔办法训令,调查登记、申请许可呈文报告》(1945年1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Q155-4-70。

⑦ 《大公司唯一的劲敌》,载《申报》1946年11月25日。

⑧ 《摊贩动脑筋,决定晋京请愿》,载《申报》1946年9月3日。

⑨ 《上海动态,取缔马路摊贩》,载《申报》1946年9月1日。

⑩ 《上海市政府施政报告》,载《上海市政府公报》1946年第25期。

⑪ 《摊贩代表请愿,参议会调查真相》,载《申报》1946年12月1日。

⑫ 《市长发表谈话,证明谣言不确》,载《申报》1946年12月1日。

⑬ 胡俊修、田春丽:《城市治理视域下一九四六年上海摊贩风潮探析》,载《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11期。

府、警察局和各有关分局探讨摊贩风潮的善后方案，准许另觅营业地点维持生计^①，摊贩风潮才暂时平息。

（三）摊贩斗争的一般模式及其变异

两次摊贩风潮发生的时段殊有不同，一次在清廷统治覆灭的前三年，一次在蒋介石国民党政权败亡的前三年，但都呈现出城市民变的一般性展演规律。在社会环境变迁的作用力下，市政政策严重危及小民生计，摊贩领袖通过贴通告、发传单、口头相传的形式召集摊贩群体联合起来，在茶楼、市集、街头或者繁华道路旁商议维权行动。他们首先选择集体向政府书面请愿，未果的情况下转而进行游行、罢市等大范围、大规模的请愿活动。此时，谣言的煽动、命运共同体的参与催化维权活动升级为城市民变，诸多民众采取哄闹衙署、阻塞交通、火烧商店的方式迫使市政当局妥协。碍于情势，官方通常采取武力镇压暴动，并运用各种安抚手段来平息民愤。这一过程可用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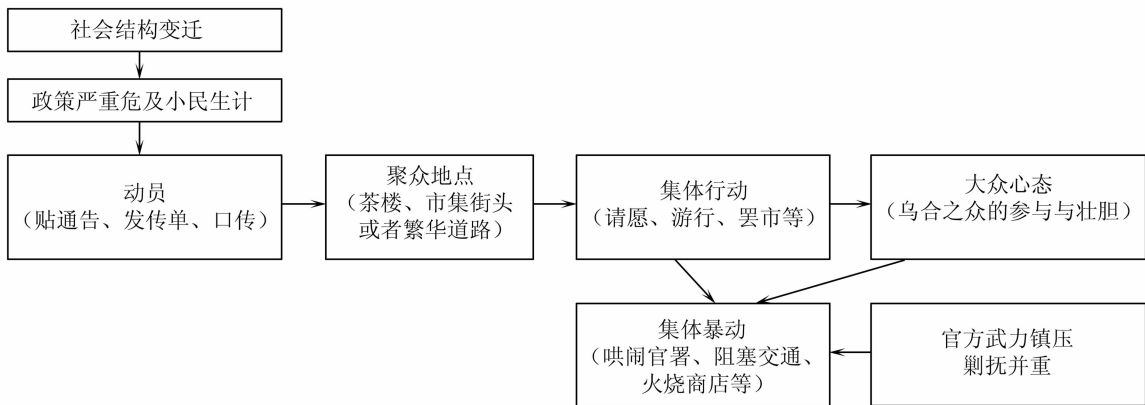


图1 摊贩斗争的一般模式

透过摊贩的一般抗争过程，可以发现摊贩的群体心态呈现出高度一致。他们的行为是一种期望实现双赢局面的软性抗争，只有经济诉求，并无附加政治要求^②。特别在1946年当摊贩请愿演化成集体暴动时，“摊贩代表立即发表声明与暴徒划清界限”^③，表现得尤为突出。当时民众与统治者抱有传统的政治见解，认为只要政府承担所谓的“养民”之责，替他们谋得生存之路，便不会兴起集体暴动。因此，当摊贩的经济诉求一旦得到满足，获得了摆摊权利便安分营生，冲突也随着外部环境诱导的丧失渐入尾声。

而摊贩抗议的具体行为呈现出传统性与现代性交融的面貌。摊贩抗争无论在清朝末年，还是在标榜“三民主义”的中华民国时期，他们都首选传统的顶香上书衙门或政府的集体请愿方式。抗争民众采取传统的揭帖、传单、口传的方式传递信息，运用罢市、哄闹官厅、打砸抢烧的野蛮行径来威胁市政当局，并且这些方式都获得社会认同，在动员和抗议过程中发挥了效力。当然，伴随历史车轮的前行，摊贩斗争的一般模式也发生局部变异。1946年摊贩群体抗争，一改往日磕头拦轿、跪拜官署的“请青天大老爷作主”的作法，在传统的基础上吸纳了现代意义的政治斗争方式，运用举旗^④游行示威，借助舆论媒介扩大声势，使摊贩群体事件的影响从地区扩展至全国^⑤。同时，在1946年的上海摊贩风潮中，也未出现诸如1908年汉口摊户风潮中私抢民宅^⑥、劫狱、抢劫店铺^⑦之类的行为。

摊贩集体抗争行为作为一种正当的维权方式，也透露出非理性的暴力行径。而下层民众集体行为本身的非法性源于官方对合法性边界的僭越，是而，摊贩群起抗争是政府管理摊贩失效的直接结果。

①《市政会议通过黄浦老闸二区设摊具体办法》，载《申报》1946年12月14日。

②胡俊修、田春丽：《城市治理视域下一九四六年上海摊贩风潮探析》，载《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11期。

③《摊贩代表谒市长声明无越轨行为》，载《申报》1946年12月2日。

④《场内菜贩亦来请愿》，载《申报》1947年1月8日。

⑤上海摊贩风潮影响波及全国，让其他各大城市亦感岌岌可危。当时，南京国民党政府即警告武汉市政当局一定要谨慎处理摊贩问题，以免重蹈上海覆辙，见《汉口市警察局本市摊贩调查与整理》（1946年12月），武汉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3-5999；《汉口市警察局有关摊贩管理及摊位统计的文件材料》（1947年3月），武汉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3-4503。

⑥《琐闻》，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4月19日。

⑦《汉口全镇一律开市》，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4月17日。

二、偶然与必然:政府管理摊贩失效与异化社会环境诱发城市民变

就目前所见史料,近代中国只有以上两次摊贩维权事件升级为大规模的城市民变。偶然中夹杂着诸多历史的必然,它的爆发是市政管理摊贩失效的产物,更是社会统治危机在城市下层民众中的大预演。

(一) 摊贩管理的困境与失效

有效的城市治理应建立在以正确的管理理念为导向,以科学、合情、合理的管理艺术为本位的基础之上。然而,近代城市政府的摊贩治理恰恰违背这一原则。

凌驾民生之上的管理理念致使市政当局的摊贩管理陷入困境。近代城市政府制定一系列管理摊贩的公共政策,以实现市政现代化的目标。但信奉集权政治的市政机构以美化城市形象为缘由,将统治阶级利益凌驾于小民生计之上,时常采取霸权式取缔,使摊贩命系一纸公文,显然违背了公共政策促进民生的依归。即使市政当局为避免冲突,曾扬言顾及摊贩生计,建议其改业^①或迁至划定空地营业^②,但对于以此为生长达数年的摊贩,改业遥不可及,所划定的荒僻之地也使摊贩无力糊口。此种形式上的退让并未促进双方关系的缓和,反而加强社会潜在的紧张。

被“绑架”的城市管理造成摊贩管理失效。在民生多舛的近代中国城市,摊贩经济在兵荒马乱中呈现出畸形的繁荣,摊贩营生的负面效应不断显现,迫使市政当局不得不被动应对,被“绑架”般出台各种管理办法。摊贩管理多以规制摊贩不文明行为为主,以建立市场容纳摊贩营业为辅。伴随社会变迁,摊贩自身知识、社会结构、不同利益链的矛盾症结、时代特征发生变化,但这些变量并未成为政府结合实际考察、转变管理理念的依据。而且,“政府诸多行政管理措施的出台在多数情况下是出于对已暴露出来的社会问题的被动应付”^③。无论是1908年非政治化城市结构的汉口,当局于摊贩风潮结束后将市亭规划提上日程的举动,还是1946年作为全国金融中心的上海,直到美货摊贩联合商场暴露出“妨碍交通、引发火灾”的缺陷,政府才设法取缔,并出台“限期申请,依法纳税,否则停业”^④的规定的行为,都显示出市政管理较市场反应总是慢半拍的状态。

政府临时取缔摊贩,却并未拟定周全的配套计划。政府运用“各种权力、资源实现制度便利”^⑤,凭一己之愿解一时之需,事前“对宣传工作,未尽力做到”^⑥,只是“张贴告示”^⑦告知,事发后“没有详慎办法”^⑧防患未然,并且“缺乏应付猝变事故的经验”^⑨,终致酿成风潮后政府的张皇失措。

此外,城市利益诉求机制的滞后使下层民众几乎处于失语处境,有苦无处诉。他们平时可以通过朴素、简易的互惠互助,以谋生存,以策安全。但是当群体利益受损时,民间组织的局限性暴露无遗,没有形成有效的团体力量和“整体抗争势力”^⑩,而且摊贩群体“缺乏与政府力量对话的勇气、经验以及技能”^⑪,除了上书政府、求助报馆,难有它法。

猫抓老鼠式的摊警关系令强力管治遭遇抵制。近代中国警察制度的诞生,使传统自由的都市生活受到监管。警察的街头干预使“民街”成为“官道”^⑫,使漫无组织的社会被人监视,使传统自由的街头叫卖成为违法行为。如此颠覆传统的改良,政府对警察之功能也少有宣传,同时,“虽行新政,尤尚旧典”^⑬,警察延用租界巡捕房时期管、骂、抓、打的执法方式和作风,恶化了摊警关系。警察执法与摊贩境

①《警察态度应改善,忍耐精神仍可嘉》,载《申报》1946年12月3日。

②《摊贩代表请愿,参议会调查真相》,载《申报》1946年12月1日。

③张海英:《明清江南市镇的行政管理》,载《学术月刊》2008年第6期。

④《大公司唯一的劲敌》,载《申报》1946年11月25日。

⑤陈映芳:《城市开发的正当性危机与合理性空间——中国的“城市奇迹”何以可能》,载《空间大开发——空间生产的政治社会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7页。

⑥《骚动已归平息》,载《申报》1946年12月3日。

⑦《警士化装出动,捕捉游击小贩》,载《申报》1946年11月30日。

⑧《谈上海摊贩风潮》,载《民主与统一》1946年第23期。

⑨《章承祖:从摊贩事件论警察与暴动》,载《上海警察》1946年第5期。

⑩姚胜祥:《震惊中外的上海摊贩抗争运动》,载《党史纵横》2008年第1期。

⑪胡俊修、姚伟钧:《二十世纪初的游动摊贩与中国城市社会生活——以武汉、上海为中心的表述》,载《学术月刊》2008年第11期。

⑫《摊民之领土乎,警察之领土乎》,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5月13日。

⑬《吾以历史之观念研究摊警交江之原理》,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5月20日。

遇的撞车,使摊贩政治、经济利益相继受损,天敌式的摊警矛盾使两者关系呈现剑拔弩张的势态。

虽然市政当局对摊贩的管理历来存在诸多缺陷与困境,但摊贩与政府的冲突并非一触即发。当政府管理与下层民众生计能实现某种程度的共融时,知足的民众因生存维系而不理睬政治生活,智慧的民众也因世事变迁无常而不劳心费力纠缠长远利益。但是,一旦外部环境左右下层群体的心理与行为,这种表面的趋同即被打破。

(二) 异化的社会环境诱发城市民变

社会环境的溃败给谣言与“乌合之众”以可乘之机,有时能形成强大的破坏力,它使单纯的摊贩维权行为升级为群体性暴力事件。

信任缺失增加了社会离心力。在传统社会,信任是社会控制的主要机制之一,“政治权威的建立离不开信任”^①。但是“当伦理标准飘忽不定或开始飘忽不定时,公众信任就会危机四伏。”^②吏治腐败、政党无能、政府行为失范、政策缺乏连续与稳定,使政治权威衰落,城市民众丧失对政府的信任。两次摊贩风潮中,摊贩群体均上演了“政府口头允诺暂时摆摊”时心存疑虑,而“要求永久摆摊权”^③、“获得市长允诺摆摊而唯恐管理当局变卦则长跪不起”^④的民不信官的情景剧。

谣言的刺激激化了事态蔓延。信任危机使谣言乘虚而入,并展开猛烈攻势。在政治动荡、经济恶化的改朝换代前夕,社会秩序失调,信息传递缺位,“城市里各个角落的居民都担心城里发生任何非常之事,一个简单的误会就会引起骚乱”^⑤。而“暂行摆摊”、“摊贩死于黄浦分局”的信息再通过唯恐天下不乱之匪徒的口头煽动、传谣和发传单等有形介质的传递,使生存心理脆弱的摊贩群体面对自身利益诉求遭受冷眼相待时,容易盲从匪徒的煽动与蛊惑。最古老的传播媒介——谣言第一时间占据公众的视听空间,掩盖事实真相,促使事态蔓延和矛盾激化。

命运共同体的认同与壮胆成为集体行动的动力。“在社会政治化的过程中,人们往往因为特定的利益而结成短暂的群体。”^⑥低素质、分散、流动的下层社会群体因生存资源匮乏、生存状态恶劣、生存地位边缘化、生存心理脆弱,对世态炎凉、贫富差距等不满都在心中郁结,逐渐变成对社会的仇恨。正是这种群体间的命运同质性催生了命运共同体,“形成强烈的认同感与相似的价值取向,成为维持共同行动的动力”^⑦。这种群众现象不断把个人吞没,增强群体的道义感,在相互影响下,变得无所畏惧,当个人成为集群的一部分时,个体就会察觉出人数众多赋予他的胆量,形成有“很多脑袋没有脑子”的乌合之众^⑧,并无所顾忌地做出缺乏理性的破坏行为,宣泄对政治权威的仇恨情绪。

“社会运动是在一个接一个的因素影响下逐步地成形,就如原料经一步一步地加工成为产品一样。”^⑨摊贩风潮就是在摊贩管理失效与社会环境异化的共同作用下,完成从非暴力向暴力的升级。它的形成与爆发源于不健全的社会机制、长时段的矛盾累积以及溃败的社会环境等多种因素的总集结,是一个失势政府统治危机的大预演,是偶然中的必然。

三、持续与变动：两次摊贩风潮中各种利益集团的考量与行动

城市群体事件的爆发是社会内部紧张的长期聚集,并在一个相对薄弱点倾泻的结果。两次摊贩风潮中,相同社会力量基于各自利益格局的考量与行动,有持续亦有变动,而其异质性在某种程度上左右着城市民变步入不同的发展轨迹。

① 郑也夫：《信任的简化功能》，载《北京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

② 约翰·菲茨杰拉德·肯尼迪：《致国会的咨文》，1961年4月27日。参见：丹尼尔·B·贝克：《权力语录》，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77页。

③ 《汉口罢市善后记》，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4月18日。

④ 《痛哭流涕，执香跪拜，扬州路摊贩请愿，吴市长亲自接见，暂允摆至阴历年底》，载《申报》1947年1月12日。

⑤ 王笛：《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27页。

⑥ 张康之：《在历史的坐标中看信任——论信任的三种历史类型》，载《社会科学研究》2005年第1期。

⑦ 彭南生、胡启扬：《近代城市社会管理中的市民参与——以民国汉口保安公益会为例》，载《江苏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

⑧ 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9～11页。

⑨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参见巫仁恕：《激变良民——传统中国城市群众集体行动之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4～15页。

(一) 官方的应对

官方延续传统剿抚并重的方式来应对民变。两次风潮发生后,政府面对社会失控的状态,本着为全局利益着想,都选择动用大量军警强制手段消弭事端,镇压城市暴动。在局势得到总体掌控之后,各方负责人通过公开演说等渠道对事实真相予以澄清与解释,对民众的要求予以回应,对不法之徒予以惩处,对受害市民、记者、警员等予以慰问,以此达到安抚民心、稳定社会秩序的目的。不同之处在于,政府使用柔性的安抚措施更利于平息民愤。1908年汉口市政当局大量依靠军警的力量压制暴民,并且增加兵力保护警局、教堂、日商,并严密进行城门搜检、码头巡查、夜间巡逻的控制^①,达到社会表面的安宁。而1946年的上海政府却在亲赴现场、视察民情^②,甚至微服出巡^③的基础上来多方慰问和赈助受损民众^④,更加重视民意,从抚慰民众内心的愤怒出发来重建社会宁静。

两次风潮中,官方都曾对民变造成的社会伤痕予以修复,但是所调动的机构、参与的组织、运用的形式不同也会影响善后方案的全面性与实效性。1908年汉口市政当局仅仅召集八大商行商讨善后方案,大部分的措施围绕市政公共设施的修建,包括修缮警局、路灯,建设市亭,拓宽马路,安设电话等^⑤,对摊贩问题甚少提及。而1946年的上海市政当局却大不同,不仅市党部、警察局长、市长等上层人士走访民情,还召开新闻会议,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评议与建议,而且最终善后方案除了恢复市政设施,更着重商讨如何有效实施摊贩管理^⑥。这种由刚性的市政建设发展成柔性摊贩引导的善后方案促成了政府角色的转变与构建。

(二) 商会的立场

商会组织贯穿两次摊贩风潮的始终。然而其自身地位、实力的改观又牵引着摊贩风潮的走向,使它从矛盾的调停者转为矛盾的挑拨者。

商会的出现是城市近代化的产物。在晚清中国,商会一度成为官方在民间商人中的“代言人”。清末“新政”的推行需要依赖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而此时的大商人仍处于传统“士农工商”链条的末端,社会地位、经济实力、自身心理素质等存在诸多短板,严重阻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成功推行现代化,一个社会系统必须创造新的政治体系。”^⑦因而,在新政的经济改革中振兴商务、奖励实业的需求,使政府转变了对商人之认识,而成立商人之组织,予以商人以合法庇护,培植了利于资本主义发展所对应的生产关系,也造成商会对政府赋予的权力的依赖,使商会与政府之间形成一种“外在强制性和内在互补性的松懈同盟”^⑧关系。绅商群体在清末自觉参与社会秩序的孕育,并运用巧妙的政治艺术,周旋在官、商、民三者之间,扮演不偏不倚的调解人,这使得1908年汉口摊户风潮能在商会的平衡与协调下尽快收场^⑨。

但是,商会的社会意义随着历史变迁发生裂变,1946年的商会成为力主取缔摊贩的利益集团。随着官商勾结日益紧密,官僚资本急剧膨胀,商会成为官僚资本家的权力运作场域,国民党成为商会运筹社会政治的工具。繁荣的摊贩经济侵占大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继而影响国民党“收纳捐税打内战”^⑩的政治需求,出于同一阶级间内在利益的一致性与依附性,商会希冀依托政府的政治权力而实现社会财富的再次聚集。因此,政府以整饬交通、市容为由破坏摊贩生存根基,从而实现社会上层的各取所需,商会也一跃成为政府决策的共谋者与驱动者。1946年上海摊贩问题正是在这一语境下被提上议事日程,摊贩也因此遭遇一轮被强制取缔的厄运。

①《警局之防护》,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4月18日。

②《警察对待市民态度,今后应加检讨改善》,载《申报》1946年12月1日。

③《煽动风潮不良份子,决依照戒严法办理》,载《申报》1946年12月3日。

④《党部发动募捐,救助被害市民》,载《申报》1946年12月4日。

⑤《汉口罢市善后记》,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4月19日。

⑥详见:《摊贩意见三点》、《市府警局派员慰问受伤记者》、《昨赴两处慰问》、《骚动已归平息》,载《申报》1946年12月3日。

⑦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82页。

⑧朱英:《清末“官商联盟”初探》,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⑨胡俊修、李美佳:《近代中国城市的底层民生与市政冲突——1908年汉口摊户风潮探析》,载《湖北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⑩《青锋:从摊贩事件说到中国经济的崩溃》,载《青年与妇女》1947年第1期。

（三）舆论的导向

两次摊贩风潮中，公共舆论都扮演了重要角色。各大报章杂志对风潮发展态势、利害关系者的动态进行了及时的刊载、报道及评论，并对摊贩管理建言献策。然而“舆论在恪守监督政府、做民众喉舌的职责与保持客观中立的立场间也落入失衡境地”^①，舆论天平的倾斜间接影响了摊贩风潮的蔓延范围。

舆论批判摊贩行为的言辞是对摊贩行径的潜在否定，使摊贩风潮丧失造势支撑而止于局部影响。1908年汉口各大报刊对摊贩风潮的是非界定，多数充斥着批判民众愚昧、无知的基调，并表现出对民众野蛮行为的不屑、对警察除莠安良职能支持的态度，甚至出现帮助警察申诉待遇低却职责大的言论^②。这种支持政府改造摊贩而批驳摊贩行为的态度，表明社会对摊贩对抗官方权威持反对立场，直接使摊贩风潮的社会影响受限。

舆论对政府行径的指责为摊贩抗议提供了潜在认同，使摊贩风潮仰仗社会支持而扩大了影响。1946年上海摊贩风潮中，舆论出现同情摊贩而与当局离心的一边倒局面。“对于这次事件，全上海绝大部分人是同情摊贩的，每个人都十分清楚，这次事件是国民党统治者自己造成的，摊贩们为了要活命而向统治他们的人请愿，一点也没有错。”“也正因于此，从来不曾有任何一个问题上有过相同的看法的上海新闻同业，对于这件事的评论，第一次表现了看法上的一致。这就更证明了，错误的绝不是摊贩，而是走投无路的统治者。”^③在某种程度上，摊贩的抗议行为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这种鲜明的社会支持使摊贩群体更加有底气去维权抗争，也使摊贩风潮的影响推及全国，甚至扩散到国外，“引起路透社、法新社、美联社的关注报道”^④。

（四）权力谋求者的利用

在两次声势浩大的城市民变中，有立场鲜明的参与主体，也有保持中立、不趟浑水的一方——权力谋求者，他们运用巧妙的政治手腕企图在社会动乱中坐收渔翁之利。

1908年的汉口，可谓各路英雄好汉坐等良机。摊户风潮发生后，江浙的军事将帅即带兵溯江而上，游弋于湖北鄂州一带，坐山观虎斗，以伺机逞威，从中获利^⑤。而1946年的上海市议会更是有过之而不及，从搜集民意到督促市政府落实，再到统领摊贩联谊会^⑥，其权力界限、话语权、社会影响力都得到实质性的扩张。不同的是，1908年处于一个王朝的末期，政治活动是以军人为主的势力范围争夺，而1946年是市政内部组织的权力博弈，而且是代表民意的现代市政组织——市议会的权力得到扩张，显示出在城市现代化过程中传统武力向现代政治力量的更张。

摊贩风潮过程中，不同社会主体的考量与行动，实际上是建立在各自利益需求上的政治演绎。政府对统治地位与公共权威的捍卫，商会对商人团体经济利益的维护，公共舆论对自身影响力的谋求，权力谋求者对政治抱负的追求，都是以自身利益为中心上演的都市剧。市政当局和社会各方力量编织成的利益网络不仅改变了城市的政治文化，也改变了民众的日常生活。

四、城市民变对政治文化与日常生活的影响

摊贩经济作为一种古老的谋生方式，以其顽强生命力得以延续。在现代市政建设中，它曾遭遇频繁的取缔甚或激起城市民变。但是短暂的沉寂并未使它消失，摊贩群体与市政公权的较量，深刻影响了民众日常生活，给城市的政治文化留下了烙印。

（一）国家权力扩张强化了警察在城市生活中的威权

近代警察制度的出现改变了传统的社会格局。晚清中国，官府既没有能力也不想直接控制中国社

① 胡俊修、田春丽：《城市治理视域下一九四六年上海摊贩风潮探析》，载《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11期。

② 详见：《市民与警局之冲突》，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4月18日；《时评：自罢市风潮起，而警政上遂生出种种为难之影响》，《琐闻：商会总会告白》，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4月20日；《吾以历史之观念研究摊警交诤之原理》，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5月20日。

③ 《黎洪：上海摊贩骚动详记》，载《光明报》1946年第6期。

④ 宋波：《1946年上海摊贩抗争事件研究》，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42页。

⑤ 陈夔龙：《梦焦亭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72页。

⑥ 《摊贩等组联谊会》，载《申报》1946年12月5日。

会的日常生活,街头是民众可以自由利用的公共空间。直到近代警察制度的建立,“一些下层民众的传统空间或遭到破坏,或不断消失”,摊贩街头自由贩卖行为变成被监视状态,“日益增加的针对他们使用公共空间的规章也激起了他们的不满”^①。下层民众对此种街市改良“诧为怪事”,为捍卫传统权力与习惯愤然对抗国家权威。

清末警政初行,警察的法授强力比较微弱,常常成为下层民众的泄愤对象。1908年汉口摊户风潮中,对于不得民心、组织松散、势单力薄的警察所实施的管制,摊贩群体为守住“祖宗血战之领土,不驯而生反应力,由反应力而成交让”^②。摊民公然“拆警棚,打警察,捣毁警局”,凡与警察相关的事物一并捣毁,公开挑战市政公权。警察显得相当怯弱,甚至在风潮过后出现普遍恐慌,有的迫于上级压力“改易服装站岗”,有的直接“藏匿不敢站岗”^③,甚至被摊贩“背地指桑骂李,出游语相侵,令不敢回头视,或间与其徒相搏为戏虐”^④,呈现出民强警弱的摊警关系。

进入民国以后,国家公权为加强对城市公共活动空间与日常生活的控制,推行“军事化警政”^⑤,置换了摊警关系,形成警强民弱的局面。随着警察制度的改革与系统完善,“警察的社会管理职权颇大,并养成了自视甚高,颐指气使的傲慢与横暴”^⑥,他们凭借合法的暴力工具成为街头霸王,使摊贩丝毫不感受不到起码的尊重和体恤。而小贩对警察盛气凌人之势却无能为力,对警察的横行也能忍即忍,直到忍无可忍,最终发生城市民变,1946年摊贩风潮便是摊警矛盾聚焦的总爆发。只是此时民愤的发泄渠道再未敢指向警局,而是将更多目光投向社会,阻滞交通,打砸店铺,甚为严重的是“火烧高生大纸店”^⑦。逐渐沦为独裁暴政工具的警察,面对摊贩的群起抗议,并非冷静处事,而是强势打击镇压。可以说,随着国家权力向城市日常生活的渗透与扩张,警察的强力威权逐步确立并凸显。

(二) 城市民变触动了固有的官民关系

联合争取生存权利的斗争“对人和制度具有特别的破坏作用”^⑧,激发了下层民众的抗争意识,触动了固有的官民关系。

下层群体被动卷入城市政治生活。“在过去,下层民众习惯于远离政治,对任何反抗政府的煽动总是心怀疑虑。他们相信,古老的社会秩序是天经地义不容改变的”。然而,当一成不变的传统社会被无休止、难以确定未来的风云变幻所扰乱,当城市公共空间、公共生活的重建以剥夺下层民众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力为代价,民众不可避免地更深卷入国家和地方政治之中,“基于古老原则的知识系统也被渐渐损坏”^⑨。

下层民众权利思想日益觉醒,并逐渐意识到联合抗争、扩大事态对达到维权目的的有效力量。下层民众从单一传统的顶香请愿、哄闹衙署的请愿方式,转向游行、借助舆论、集体向国家政府请愿的联合斗争行为。摊贩群体这种大规模、高度组织化的斗争,使其他城市市政当局感到巨大威压,“苏杭当局立即变通取缔摊贩办法,通融摊贩”^⑩。国民党中央也示意地方政府以此为鉴,谨慎处理摊贩问题,以免酿成风潮。城市民变采取联合斗争对抗国家权威,吸引了社会注意,扩大了自身利益共同体的政治影响,改变了下层民众远离权力中心、处于失语状态的境地。

城市民变迫使政府柔化了社会冲突的处理方式。1908年汉口摊户风潮发生后,官府采取传统的武力镇压解决模式,这从根本上加剧了敌对关系,导致群体事件爆发,使警察陷入恐慌。下层民众可能群起抗争的压力化为政府应对民变的经验,使其从一味弹压转为剿抚并重,并注意使用柔化的手法。1946

①王 笛:《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第187页。

②《汉口街市者,摊民之领土乎,警察之领土乎》,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5月13日。

③《汉口罢市善后记:警界之恐慌》,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4月18日。

④《摊民警察乎,警察摊民乎》,载《汉口中西报》1908年5月15日。

⑤常兆儒、俞鹿年:《中国警察制度史初探》,载《学习与探索》1983年第2期。

⑥胡俊修、田春丽:《城市治理视域下一九四六年上海摊贩风潮探析》,载《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11期。

⑦《四代祖传百年老店,高生大满目凄凉》,载《申报》1946年12月3日。

⑧C·E·布莱克:《现代化动力——一个比较史的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3页。

⑨C·E·布莱克:《现代化动力——一个比较史的研究》,第24页。

⑩《不妨碍交通原则上,苏杭通融摊贩》,载《申报》1946年12月4日。

年上海摊贩风潮平息后,“摊贩间有利益纠纷向大会请愿”时,上海市参议会趋向以谈判、疏导、合作的方式化解,“劝令商讨妥当办法融洽相处”^①;面对交通与摊贩利害的权衡拿捏时,市政府“与卫生局协商”,并“特拟具体案,送参议会准予指教”^②。同时,政府也积极自我审视和调整行政管理的缺陷:放低盛气凌人的权威姿态^③,全方位斟酌摊贩治理的态度、角度、幅度^④,谨慎处理与下层社会命运共同体的关系^⑤,改善警政,赏罚分明,联合社会工商学界、协作管理,加强市政建设,完善市政管理等。

(三) 城市民变并未根本改变底层民众的生存状态

近代中国持续动乱的政治环境打破了安宁的城市生活,日益现代化的社会并没有给下层民众呈现一个新的世界。“对大多数民众来说,思想意识和政治体制的性质并不重要,他们仅仅渴望恢复相对和平、稳定的环境和日常的生活。”^⑥但在晚清至民国末年的社会却不遂人愿,人们常常生活在动乱、恐慌中。社会各层经常打着争取民众利益的旗号进行政治权力斗争,结果不仅没有使摊贩拥有与传统秩序下等同的安定生活环境,反而使原来所拥有宽松的公共空间越来越窄,政治斗争的空间越来越大。

城市民变后残存的社会环境给城市底层民生提出更大的难题。风潮过境,“警报疯传,人心未定,恐慌不安”,人们谈摊贩之事色变,连“放爆竹庆开业的喜事误会成为开枪,引起一场虚惊”^⑦,致使商店不敢开业。同时,每一次大规模的抗议斗争都是以巨大牺牲为代价。城市暴动伤及无辜,牵连百姓,街道一片狼藉,大量物品毁坏,引发新一轮经济波动,商品涨价^⑧,店铺“生意冷清”^⑨。整个市民社会生活陷入困顿状态,并需要经历长期的整顿才能得以复苏。处于温饱边缘的下层民众,生活无疑又陷入新一轮的恶性循环。

五、结 语

在近代中国城市化与城市现代化的进程中,国家公权企图强化对城市公共生活空间与民众日常生活的控制,由于执政理念的偏差和社会环境的异化而时常激起城市民变。作为城市社会的底层民众,摊贩群体为争取生存权利,一度两次联合对抗国家权威。比较审视 1908 年汉口摊户风潮与 1946 年上海摊贩风潮,可以发现,城市下层群体的集体行动具有一般模式可循,但也因历史变迁而发生局部变异,暴动的发生与展演路向是不同社会主体谋求自身利益的结果,这种角力在影响城市日常生活的时候,也改变了城市的政治文化。

统治者立场与民众对立导致城市底层民生无法根本改观。没落的晚清政府本无民生之策可言,而国民党政府虽口头标榜“民主”、“民生”,并张罗所谓的国民大会,宣称“还政于民”、“实行民主”^⑩,但在实践中却行剥削、压迫人民之实。甚至在 1946 年上海摊贩风潮发生后,有人讽刺“中华民族”当改为“中华官族”,“中华民国”当为“中国警察国”或“中华机关国”^⑪。尽管城市民变以政府镇压与妥协收尾,但这仅是当局为维持社会安宁的权宜之计,摊贩群体在抗争之后依然游走在城市边缘艰难谋生。政府立场与民众利益的根本对立,注定了摊贩风潮后的宁静只是暂时的,城市民变成为社会动荡与统治危机的预演。两次风潮过后,均有明眼人一针见血地指出民生所求远重于市容改观。摊贩之害相对于其利而言,“摊害市小害也,而养六七万人生命,则货摊大利民矣,此以为害,彼以为利,明有小害,暗有大利,名与大利,实兴大害”^⑫;摊贩生计相对市容美观来说更为迫切,“不能为整顿市容而灭绝小贩生计,美化市

①《场内菜贩亦来请愿》,载《申报》1947 年 1 月 8 日。

②《取缔摊贩,由于妨碍交通》,载《申报》1947 年 1 月 7 日。

③《警察态度应有所改善,忍耐精神却可嘉——吴市长昨发表感想》,载《申报》1946 年 12 月 1 日。

④《章承祖:从摊贩事件论警察与暴动》,载《上海警察》1946 年第 5 期。

⑤《警察对待市民态度,今后应该检讨改善》,载《申报》1946 年 12 月 1 日。

⑥王 笛:《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第 358 页。

⑦《大鲜果行开幕,放爆竹引起虚惊》,载《申报》1946 年 12 月 2 日。

⑧《大风暴,小调查——玻璃大涨特涨》,载《申报》1946 年 12 月 3 日。

⑨《汉口罢市善后记六续:纪事》,载《汉口中西报》1908 年 4 月 24 日。

⑩《上海摊贩事件的教训》,载《唯民周刊》1946 年第 4 期。

⑪《摊贩的恶运》,载《半月微言》1946 年第 23 期。

⑫《公无:论说汉警逐摊之感言》,载《竞业旬报》1908 年第 18 期。

容目前谈不到,都市装饰工作需在社会一般生活安宁后方可”^①。统治者背离民生的执政理念使市政当局时常置市容整顿于小民生计以优先的位置,颠倒了城市治理以民为本的应然价值取向。城市的真正伤疤不是路边摊,而是小民在其间丧失了基本的生存权。市政建设与城市治理当超越市容市貌的表面诉求,而首先进行完善的制度设计,并联合社会各界力量,保障城市居民尤其是底层民众的生存权,进而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愿景。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Urban Mass Uprising in Modern China

—— Focusing on the Hankou Street Vendor Wave in 1908 and Shanghai Street Vendor Wave in 1946

Hu Junxiu (Associate Professor, China Three Gorges University)

Li Jing (Graduate, China Three Gorges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 modern China, the civil government's failure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lower social groups led to the urban mass uprising, which to some extent had changed the urban political culture and daily life. The comparison between Hankou street vendors wave in 1908 and Shanghai street vendors wave in 1946 showed that the outbreak of the collective action was resulted from both the failure of the civil government management and alienation social environment. The way of its protesting, its procedures and goals presented the general performance rule and the mass psychology, while changing partly in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y. Different social forces such as Municipality, Chamber of commerce organization, the News media and the Power careerist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the street vendors wave and social concern for the sake of their own interests. Vendors' collective actions affected the trend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unicipality and the lower classes, but did not fundamentally change the survival state of the vendors. The concept of governance that cityscape was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people's livelihoods was taken by the municipality, leading to the fundamental opposition of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and the people's welfare, so the peace after the street vendors wave was just temporary. Urban mass uprising was only a rehearsal of social turbulence and crisis of governance.

Key words: urban mass uprising; the street vendor wave; Hankou; Shanghai

● 作者简介: 胡俊修, 三峡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博士后; 湖北 宜昌 443002。

李 静, 三峡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1CZS05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9YJC770041); 中国博士后基金(631-180713)

● 责任编辑: 桂 莉



①《提起摊贩问题一直归咎警局》,载《申报》1947年1月8日。